高雄醫學大學學生營隊活動違規記點表

查核日期	記載人姓名			
社團名稱	查核地點			
違規事項		違規 點數	說明	
壹、場地違規事項:(以公共安全5分為原則)				
1. 任意複製場地門鎖鑰匙。		3		
2. 活動結束後未即時將場地復原。		3		
3. 於教室內烹煮/加熱食物或使用瓦斯等相關設備。		5		
4. 0 時至 6 時夜宿於社辦內。		3		
5. 於活動場地內私接電源。		3		
6. 未於期限內繳交場地申請表,或任意更動場	最 地借用。	3		
7. 離開教室時未關閉燈光及冷氣等電源。		1		
8. 侵占公共場地,造成他人不便。		5		
貳、器材違規事項:				
1. 未按時歸還器材(鑰匙)。		2		
2. 遺失器材及相關設備。		2		
3. 將限定於校內使用之器材任意拿出校外使用	•	2		
4. 私自更動或拆除(破壞)器材相關設備。		3		
5. 以營隊名義借器材,再私自出借其他社團、 用。	營隊或個人使	2		
 				
1.活動中有酗酒、抽菸、大胃王及賭博或其他同性質之活動。		5		
2. 攜帶違禁品。		5		
3. 未經報備,於校內囤積危險物品(如:汽柴油、煙火、火		5		
種、木炭、瓦斯罐、火把…等)		_		
4. 於校內辦理烤肉、煮火鍋、營火晚會…等相		5		
5. 營期中遇強烈颱風、地震···等天災,以及重 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,不聽從學校指示停止		5		
6. 未依「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用車輛應行 用車輛,致生事故。		25		
肆、宿舍違規事項:				

1. 未依規定男女分層管理。	4			
2. 破壞宿舍相關公共設施。	5			
3. 離宿時未將房間清理復原。	4			
伍、校園整潔事項:				
1.活動結束後未將垃圾清理完畢,或殘留痕跡。(以件數計算)	1-10			
2. 違規張貼地標、牆面標示。(以件數計算)	1-10			
3. 便當食用完畢後,未將垃圾妥善處理。	2			
4. 實驗活動完畢後,未依實驗用品回收規定妥善處理	2			
陸、其他違規事項:				
1. 活動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或性別歧視之內容,違反 性別平等。	25			
2.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對於食品安全之規定,造成損害。	25			
3. 辦理活動喧嘩吵鬧,經警告後仍音量過大者(違反噪音管制法規定)。	4			
4. 未依限定日期繳交活動申請表。	3			
5. 未依規定期限內繳納場地費用。	5			
6. 活動實際內容與該活動申請表暨企畫書不符,且情節嚴 重,導致不良影響或違反善良風俗者。	25			
7. 未依規定進行活動申請,致發生不良影響情節重大或違反 善良風俗者。	25			
8. 對外籌募(金錢或其他資產),經投訴屬實者。	5-20			
其他違反校規或法律之行為,提送社團審議委員會議處。				

柒、違規點數罰則:

說明:點數為營隊期間累積總和。

累積點數	營隊罰則 -營隊(含營前訓)期間	備註
1 點-5 點	場地費用 6 折	
6 點-10 點	場地費用7折	
11 點-15 點	場地費用8折	
16 點-20 點	場地費用9折	
21 點以上	場地費用 全額繳納	